

【南崁基督長老教會關懷小組公約】

一、恩典之約：

- ◎我願以主的愛來愛你和你的家人，特別是你的孩子，無論你們言行舉止如何，我都接納你們，無論你們來自何處，目前景況如何，我都願愛你們、肯定你們、建立你們。
「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；這就是我的命令。」（約十五 12）
「所以，你們要彼此接納，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，使榮耀歸與神。」（羅十五 7）

二、委身之約：

- ◎我要委身參加一個關懷小組，按時出席，因為我們的生命彼此倚靠。
「又要彼此相顧、激發愛心、勉勵行善。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；倒要彼此勸勉，既知道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」（來十：24-25）

三、負責之約：

- ◎我願忠心負擔起我在小組中的服事，若因故缺席應事先主動告知小組家長。
「主人說：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！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，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！」（太二十五：21）

四、犧牲之約：

- ◎我願意靠主的恩典，每一天視你的需要和我的一樣重要。我願學習與聖靈同工來關懷你，幫助你，為你禱告。
「免得身上分門別類，總要肢體彼此相顧。」（林前十二 25）
「無論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」（林前十 24）

五、勸勉之約：

- ◎我有錯誤之處，你可以勸勉我，指正我，我也願學習不為了保護自己而辯護。
「當用各樣的智慧，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，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，彼此教導，互相勸戒，心被恩感，歌頌神。」（西三 16）
「所以，在基督裡若有什么勸勉，愛心有什么安慰，聖靈有什么交通，心中有什么慈悲憐憫，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，有一樣的心思，有一樣的意念，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」（腓二 1-2）

六、順服之約：

- ◎我願意順服神藉教會按立的小組家長，並經常為小組家長感恩代禱。
「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，且要順服，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，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。」（來十三 17）

七、守密之約：

- ◎我應允不將小組內發生不宜對外公開的事洩露出去，我不願做任何讓你受傷或尷尬的事，但我願與你一起尋求小組家長、傳道同工及牧師的協助。
「往來傳舌的，洩露密事；心中誠實的，遮隱事件。」（箴十一 13）
「... 又習慣懶惰挨家閒遊；不但是懶惰又說長道短，好管閒事，說些不當說的話。」（提前五 13）

八、敞開之約：

- ◎我願意向你敞開，不隱瞞我所受的傷害、喜樂、愛恨、希望、失望。我願讓你了解我，我也願進入你的生命中，因神的生命貫穿在我們之間。
「用和平彼此聯絡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」（弗四 3）
「愛弟兄，要彼此親熱；恭敬人，要彼此推讓。」（羅十二 10）

九、福音之約：

- ◎我願意花時間和精神關懷小組成員未信主的親友，使他們也能進入小組，得著福音的好處。
「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。」（林前九 23）

十、互助之約：

- ◎我若有金錢或工作上的需要，可以提出來請大家為我禱告，但若非弟兄姊妹主動幫助我或為我奉獻，我總不主動借貸，也不在小組聚會及私下交往中，勉強推銷商業行為（如：保險、直銷）。

十一、見證之約：

- ◎我願意成為主耶穌的見證人，在行事為人和生活見證上，立志不讓主的名受虧損，也不讓別人因我而被絆倒（如：賭博／飲酒／男女互動之關係／.....）。
「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
(太 5:16)

簽 署：_____